

##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蔡述倫  
電 話：02-23585858-1208  
傳 真：02-23585064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2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及第65條條文時，通過1項附帶決議如說明，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109年12月28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及第65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57條第3項修正條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81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是否有緊急性之要件而有範圍過度寬廣之疑義外，該項規定更排除踐行同條第1項及第2項之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以及實施代為拆除前應經實施者協調及主管機關協調之程序，是否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所揭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有侵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之居住權之虞。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至第4條已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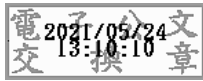
3

# 電子公文

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爰促請於都市更新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後，相關機關於解釋適用相關規定時，應注意遵守國際公約之要求，以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正本：行政院

副本：



裝



訂



線